

永兴县 2021 年预算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说明

根据省市预算方案安排意见，结合我县实际，2021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收入按增长 4%左右安排。据此，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收入预计为 15.14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 21.66 亿元，从政府性基金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1.17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调入 1.1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650 万元），上年结转 0.04 亿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2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再融资债券）2.26 亿元，收入合计 40.48 亿元，相关收入项目情况如下：

1. 2021 年地方税收收入预计完成 10.6 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6.7%，主要考虑要提高收入质量，出台促进财源建设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大园区支柱财源有色金属产业、建筑业及房地产行业等产业扶持力度，加大历史遗留问题处置力度；

2. 2021 年非税收入完成 4.54 亿元，比上年实际执行数减少 874 万元，下降 1.9%。

二、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说明

2021 年支出安排 37.24 亿元，加上上解支出 0.83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即再融资债券）还本支出 2.26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14 亿元，支出合计 40.48 亿元。

“三保”可用财力与“三保”支出需求安排：

“三保”可用财力：全县全年“三保”可用财力预计 35.09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收入 15.14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9.61 亿元（包括一般转移支付收入 17.75 亿元、可用于“三保”的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2 亿元、税收返还 6579 万元）、加上调入资金 1.17 亿元，扣除上解支出 0.83 亿元。

“三保”支出需求及预算安排：全县全年“三保”支出需求合计 22.6 亿元，其中保工资需求 10.37 亿元、保运转需求 0.94 亿元、保基本民生需求 11.27 亿元；预算安排 25.26 亿元，其中保工资预算 11.53 亿元、保运转预算 0.97 亿元、保基本民生预算 12.77 亿元。

政府债务付息支出需求及预算安排：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 2021 年还本付息工作的通知》（湘财债管函〔2021〕1 号）文件要求，全县全年政府债务一般债券付息需求 1.47 亿元，预算安排 1.47 亿元。

2021 年支出预算安排贯彻中央、省、市、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战略，更加注重提质增效和结构调整，更好服务全县经济和社会高质量发展。

三、2021 年税收返还和上级转移支付预算说明

2021 年，共安排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 21.66 亿元，为上年执行数的 90.6%。具体情况如下：

1. 返还性收入 6579 万元，与 2020 年执行数持平，转移支付比重为 3.04%。

2. 一般性转移支付 17.75 亿元，占转移支付比重为 81.93%，

为上年执行数的 90.3%。一是剔除上年一次性因素增加的特殊转移支付 1.24 亿元、省财政补助县公安局联合办案一次性办案成本补助 5782 万元；二是参照上年执行数编制。按照中央和省稳步推进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部分原以专项转移支付下达的资金，改为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下达，计入一般性转移支付，转移支付结构发生较大变化。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 2.58 亿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1.16 亿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0.19 亿元，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 0.14 亿元，固定数额补助 1.5 亿元，产粮大县奖励 0.39 亿元，体制结算补助 0.43 亿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 0.26 亿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 0.51 亿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教育共同事权转移支付、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等具有明确投向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0.36 亿元。

3.专项转移支付 3.26 亿元，占转移支付比重为 15.03%，为上年执行数的 90.4%。一是将上级提前告知的专项转移支付全部编入预算；二是参考上年执行情况预估编列。

四、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说明

根据基金收入和实际支出情况，按基金项目以收定支编制。全县收入安排 9.87 亿元，主要是土地出让金收入 9.69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和污水处理费收入 1850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32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再融资债券）1600 万元，上年结转 86 万元，收入合计 10.05 亿元；支出安排 8.77 亿元(其中：偿还隐性债务本金 2.31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

务还本支出 1600 万元，上解支出 150 万元，调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 亿元，支出合计 10.05 亿元。

五、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说明

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并加大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本级收入安排 850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 万元，收入合计 852 万元；支出安排 202 万元，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 650 万元，支出合计 852 万元。

六、2021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说明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按照统筹层次和险种分别编制。全县收入安排 5.19 亿元，支出安排 4.61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5.34 亿元。

七、2020 年税收返还和上级转移支付收入情况

2020 年，在上级转移支付资金重点向贫困县市倾斜的大背景下，通过全县上下的共同努力和积极争取，共到位上级补助收入 23.91 亿元，比上年增加 2.25 亿元，增长 10.4%，是近年来增量最大、增幅最高的一年，主要是中央特殊转移支付支持力度加大，一次性补助较多，上级的大力支持有效缓解了我县极其紧张的财政收支矛盾。一是税收返还基数 6579 万元，与上年持平。二是**一般性转移支付** 19.65 亿元，增加 2.25 亿元，增长 12.9%，特别是均衡性、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资源枯竭型城市、产粮（油）大县奖励等 4 项财力性转移支付规模达到 5.41 亿元，比上年增加 1.26 亿元、增长 30.5%。三是**专项转移支付** 3.6 亿元，与上年执行数 3.6 亿元持平。同时，争取新增债券 3.91 亿元，增长 37.7%；**抗疫特别国债** 0.74 亿元。三块资金合计，比上年增加

4.06 亿元。

八、举借政府债务情况

2020 年，经上级批准，省财政厅核定我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57.4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41.57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5.88 亿元)。根据上述限额，全年通过省财政代发行新增债券 3.91 亿元，再融资债券 8.87 亿元，共计 12.78 亿元。新增限额 3.91 亿元中，发行一般债券 0.72 亿元，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发行专项债券 3.19 亿元，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截至 2020 年底，全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57.28 亿元(其中一般性债务余额 41.4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5.88 亿元)，控制在省核定的债务限额以内。同时，争取到位抗疫国债 0.74 亿元(另外 1100 万元列入一般转移支付收入)，不纳入地方政府债务统计范围。

再融资债券，是指用于偿还部分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即借新债还旧债，目的是平滑债务期限结构，避免期限错配风险。